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敏感期违规增持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于2018年8月6日买入公司股票153,000股，属于敏感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买入股票的基本情况

2018年8月6日，公司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买入公司股票153,000股，成交平均价格13.22元/股。李云卿先生为完成前期增持计划，逐步进行了增持操作，但由于疏忽大意，未考虑该操作处在“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”的敏感期，故导致本次违规增持公司股份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关于“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”的规定。

二、李云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本次买入前，李云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,676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70%；截至本公告日，李云卿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5,829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72%。

三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上述行为发生后，李云卿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。

2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，加强账户管理，规范操作，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四、对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行为的致歉声明

李云卿先生：本人就本次敏感期增持行为向公司级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本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9日